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更正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更正后的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1-6月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及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

2022年10月17日